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/ (标的名称),	属于 /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	业)行业;
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/_	人,营业收入为/	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	/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		2025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止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设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5 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5 年度林西县十二吐乡中幼龄林抚育)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西县振茂兴种植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18__人,营业收入为_385.52940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6.095762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(请填写: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;

2. __/(标的名称)___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西县振茂兴种植香粮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